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建議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46,116,360股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473,058,18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謹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處境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發行946,116,360股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473,058,18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質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購股權計劃下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任何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30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1,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305港元。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本公司相信此將使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特別是機構投資者，並因此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305港元的收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價值為305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在股份合併（導致理論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0.6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440港元。這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股東基礎，並因此為本公司未來的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因此，儘管因本公司產生的成本及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會削弱或為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帶來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例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然而，本公司不時物色策略投資者擴闊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會委任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向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構成一手股份之股東，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配對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將會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淺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黃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淺藍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重開買賣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謹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處境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根據文意要求)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